



A New Course of Economic Laws

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规划教材

新编经济法教程

主编 周作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规划教材

新编经济法教程

主 编 周作斌

副主编 曹 苏 史卫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经济法教程/周作斌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8

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规划教材

ISBN 7-5005-9266-3

I. 新… II. 周…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87375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清华大学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23.5 印张 592 000 字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 060 定价: 36.00 元

ISBN 7-5005-9266-3/D·029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QIANYAN

学科的生命在于求新，学科的发展贵在创新，只有不断求新、创新，才能使学科充满活力，新新不已。展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新编经济法教程》，正是适应市场经济和法治建设对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经济法教学的新要求，在总结多年教学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针对经济、管理类专业发展的新特点，积极反映经济立法、司法和研究方面的新成果编写而成。

本书在编写中考虑了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第一，充分考虑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需要掌握经济法的广度与深度的“度”的问题，对内容的广度和深度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以经济管理法律为重点；第二，充分考虑经济法内容庞杂与授课课时相对较少的矛盾，增加了思考题和教学案例分析以方便自学；第三，考虑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学习经济法重在应用而非研究的实际情况，较少讨论理论问题，更多地融入了实践性较强的知识。

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根据市场经济对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的内在要求，全书分为绪论篇、市场主体篇、市场交易篇、市场秩序篇和争端解决篇。为了弥补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在法律知识结构方面的不足，在绪论篇里对民法的基础知识进行了梳理和诠释，特别是对代理制度、时效制度、物权制度、债权制度等作了详细阐述。第二，根据最新的经济法律、法规等资料编写而成。为适应我国加入WTO法律法规与国际接轨的需要，近年来立法部门加大了立法步伐，本书不仅介绍了最新的立法成果（如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正在修订的破产法等内容），还适当补充了部分司法解释的内容。第三，在重点讲述经济法律制度的基础上，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案例教学，以有利于教学活动的开展及学生运用经济法律知识能力的培养。另外，本

书针对本科数学和新时期本科学生的特点，将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制度。

本书分为5编19章，全面、系统地介绍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市场主体、市场交易、市场秩序、争端解决等知识。本书不仅可以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学习经济法课程的教材，对立法和司法部门、各有关经济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等部门的工作者学习和掌握经济法也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本书由周作斌任主编，曹苏、史卫民任副主编。各章编写分工如下：周作斌第一、第九章、曹苏第四、第五、第十至十七章、史卫民第二、第三、第六至第十八、十九章。全书由周作斌拟订纲目，经全体编写人员讨论后分工写作，最后由周作斌总纂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众多专家、学者的学术观点，参阅了大量的文献，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尽管我们为本书的撰写和出版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但由于编者水平所限，编写时间仓促，书中的疏漏和缺点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6年7月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体系	(4)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4)
第四节 经济法律责任	(8)
第二章 基本经济法律制度	(11)
第一节 代理制度	(11)
第二节 时效制度	(20)
第三节 物权制度	(25)
第四节 债权制度	(34)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

第三章 企业法律制度	(41)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41)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43)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48)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57)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5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5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65)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72)

第五节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	(74)
第六节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76)
第七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78)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8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81)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5)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9)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92)
第六章	破产法律制度	(97)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97)
第二节	破产程序法	(99)
第三节	破产实体法	(103)

第三编 市场交易法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107)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0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15)
第三节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123)
第四节	合同的效力	(128)
第五节	合同的履行	(137)
第六节	合同的保全	(142)
第七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46)
第八节	合同的终止	(150)
第九节	违约责任	(157)
第八章	担保法律制度	(174)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74)
第二节	抵押	(176)
第三节	质押	(181)
第四节	留置	(183)
第五节	保证	(185)
第六节	定金	(188)
第九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94)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94)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95)
第三节	商标法	(200)
第四节	专利法	(206)

第十章 票据法律制度 (213)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13)
第二节	票据法的一般规定	(216)
第三节	汇票	(222)
第四节	本票和支票	(229)
第五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231)

第十一章 证券法律制度 (233)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33)
第二节	证券发行	(235)
第三节	证券交易	(238)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244)
第五节	证券机构	(246)

第四编 市场秩序法

第十二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52)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52)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254)
第三节	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57)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59)

第十三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64)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64)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65)
第三节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272)

第十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75)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75)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277)
第三节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281)

第十五章 银行法律制度 (287)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287)
-----	-------------	-------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288)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92)
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法	(300)

第十六章 税收法律制度 (304)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04)
第二节	流转税法律制度	(307)
第三节	所得税法律制度	(314)
第四节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320)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324)

第十七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331)

第一节	会计法	(331)
第二节	审计法	(341)

第五编 争端解决法

第十八章 仲裁法律制度 (346)

第一节	仲裁法概述	(346)
第二节	仲裁组织和仲裁协议	(348)
第三节	仲裁程序	(350)
第四节	涉外仲裁	(354)

第十九章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357)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357)
第二节	审判程序	(362)
第三节	执行程序	(365)

参考文献 (367)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这个概念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1919年的魏玛共和国颁布了世界上第一个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煤灰经济法》，标志着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开始。1964年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颁布了世界第一部《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在我国，第一次在官方文件中正式提出“经济法”一词是在1979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文件中。

现代经济法概念的形成是经济及其法律调整的社会化客观条件和有关经济法的主观学说共同作用的产物。

（一）经济法的一般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定义有三个方面的含义：（1）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2）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3）经济法调整的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

这就是经济法的一般概念。这是对古今中外经济法律的高度概括，是经济法学发展的必然结果。关于经济法的这一概念我们可以作以下分析：

“调整”这个词有协调和整治之意，表示经济法对经济关系和经济法主体行为的规范。如经济法中的禁止性规范，不允许经济法主体从事某种行为；经济法中的义务性规范，要求经济法主体必须怎样行为；经济法中的授权性规范，一定限度内允许经济法主体选择一定的行为方式。国家就是通过这种调整来保证经济生活有序运转，将经济关系纳入法律规定的范

围。

“经济关系”按照马克思的论述，包括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方面的关系，实际上就是各种经济主体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关系。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在不同的社会发展历史阶段，经济关系是不一样的。

“各项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这是由经济法本身固有的特点决定的。经济法由众多的经济法律规范组成。这里要说明的是，这并不意味着经济法是各项经济法律的总称，因为经济法律中还可能其他法律规范。所以，这样表述就更具备科学性，“一定”这个词是经济法一般概念中决定性的重要词语。它表明：经济法不是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而是只调整一部分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有一定范围的；这个调整范围在不同国家中，因国情不同而不同；在同一国家的不同社会发展阶段，其调整范围也不同。

（二）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概念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是调整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是由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决定的。它较为准确地指出了所调整的范围，但又没有将其完全固定。这是因为在相当长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历史时期内，新的经济主体大量涌现，多种权利义务交织在一起，各种可变化的因素增多。同时，我国所有制结构正在由过去单一的公有制向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发展。在分配方面，正在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形式为重要补充的分配制度。在经济体制方面，正在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

下面将通过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探讨进一步明确经济法的概念。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所谓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即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

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人们建立了各种不同的社会关系，如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平等商事主体之间的商事关系、平等主体之间的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关系、非平等主体之间的行政关系、具有社会性的经济管理关系（在国家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些众多的社会关系是由法律体系中不同的法律部门分别调整的，也就是说，不同的法律部门是以不同的具体的社会关系为各自的调整对象。

如上所述，经济法只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这里，人们对“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有不同的理解。主要有两种观点：一是经济管理关系和经营协调关系，包括：（1）国家经济管理关系（纵向）；（2）经济协调关系（横向）；（3）组织内部经济关系；（4）涉外经济关系。二是在国家需要干预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其中包括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这些社会关系包括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运行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社会分配关系、涉外经济关系。而另一种观点则认为这些社会关系应包括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市场运行中的协调关系、社会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我们认为，经济法调整的一定的经济关系是指在国家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尽管范围较广，但主要是市场主体关系、市场交易关系和市场秩序关系三类。这种划分明确、清晰。其中，市场秩序关系主要是经济管理（市场规制的、宏观调控的、社会保障的）关系。

综上所述，在我国，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

法律规范的总称。

三、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即国家意志性、特殊的规范性和应有的强制性。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又有自己的一些特点，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表明其不限于单一的范围，主要表现在：

1. 在调整手段上，经济法将各种法律调整手段有机地结合起来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调整，这主要表现在经济法往往运用民事的、行政的、刑事的、程序的、专业及技术的等手段作用于某一经济领域，以达到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目的。

2. 在规范构成上，经济法既包括若干部门经济法，又包括由法律、法令、条例、细则和办法等许多规范形式的经济法律规范；既包括实体法规范，又包括程序法规范；既包括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又包括指导性规范和引导性规范等。

3. 在调整范围上，经济法调整的内容既包括宏观经济领域管理和调控关系，也包括微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协作关系，具体包括工业、农业、商贸、财政、税收、金融、统计、审计、会计、海关、物价、环保、土地等范畴。

（二）经济性

经济法直接作用于经济领域，并具有经济目的性，故经济法的经济性是不言而喻的。经济法的经济性的重要表现是，经济法往往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此外，经济法反映了经济生活的基本经济规律，并服务于经济基础，受经济基础的决定和制约。任何经济法律规范都不是立法者主观意志的随意编造，而是取决于客观经济条件是否成熟和客观经济形势是否需要。再者，经济法调整的手段主要是经济手段，即以经济规律和经济现实为依据而确立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手段，这与行政、刑事手段不同。

（三）行政主导性

经济法是国家管理、干预、从事经济活动，参与经济关系的产物，因此，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的过程中直接体现了国家的特殊意志。作为国家特殊意志在法律上的反映，经济法体现了法的强制性、授权性、指导性，并多以限制或禁止性规定来规范主体作为或不作为，以此来限制或者取缔某种经济活动和某种经济关系的发生或者存在。还常以奖励与惩罚并用的方法来促进主体的行为符合社会经济利益的整体需要，借以达到促进与支持某种经济关系的建立和发展的目的，并为处理经济纠纷提供相应的依据。这与民法规范不同。

（四）政策性

经济法是自觉参与和调控经济的重要手段。因此，其重要任务是实现一定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的要求，这就使经济法具有显著的政策性特征，这主要表现在经济法随时根据国家意志的需要赋予政策以法的效力，并根据政策的变化而变化，在经济法的执法和司法力度方面也无不受政策的影响。

第二节

经济法的体系

法的体系是由多层次,门类齐全的法的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法的部门是由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根据调整对象的不同,进行分类组合而成的。

经济法是一个法的部门,经济法体系是由各个经济法子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虽然不同的经济法子部门是由各有特定调整对象的不同类的经济法律规范组成的,它们各有自己的特点,但又相互联系,彼此依赖,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即经济法体系。

关于经济法体系的构成,有多种观点,下面选几种简要说明:

1. 经济协调关系说的观点。该观点认为经济法的体系由经济法总论、经济法主体、市场管理法、宏观调控法和社会保障法组成。

2. 需要干预经济关系说。该观点认为经济法体系应包括经济法的基本理论、经济组织法、市场调控法、宏观调控法、社会分配调控法。

3. 经济管理与市场运行关系说。这一理论认为经济法体系包括经济法总论、经济法主体、市场规制法、宏观调控法。

4. 国家调节经济关系说。该观点认为经济法体系是由总论、市场障碍排除法、国家投资经营法、国家宏观调控法和涉外经济法有机构成的。

我们认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经济协调关系的结构决定了经济法的体系应该包括:一是企业组织管理法,即市场主体法。主要包括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破产法和外商投资企业法等。二是市场交易法。这部分内容包括合同法、担保法、工业产权法、票据法和证券法等等。三是市场秩序法。市场秩序法包含了广泛的内容,如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广告法、反垄断法等一起合称为市场规制法,税收和计划法、金融法、环境资源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等构成宏观调控法。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个长期发展的过程,也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我国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许多领域,需要有一系列相应的体制改革和政策调整。只有在制定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经济立法,逐步建立完备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才能保证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加速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繁荣。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为了更好地理解经济法律关系,这里我们先

介绍一下法律关系。

(一)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相比较,具有以下特征:(1)它是一种意志关系,属上层建筑范畴。这里的意志是指国家的意志(即统治者的意志)和行为人的意志,法律关系是反映统治者意志和行为人意志而形成的关系,因而不属于经济基础范畴。(2)它是由法律规定和调整的关系。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是以得到法律认可为前提的,因而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存废的前提条件。(3)它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关系。法律规定和调整人们的行为是通过界定行为人的权利义务得以实现的,因而没有权利义务的法律关系是不存在的。(4)它是受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关系。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故因此而形成的关系就受国家强制力的保护。

在法律关系中,由于其反映的物质社会关系的不同,从而形成不同的法律关系。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民事法律关系;以调整婚姻家庭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婚姻家庭法律关系;以调整行政管理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行政法律关系;以调整经济管理与协调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经济法律关系等等。

(二) 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和调整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把握这一概念的基本含义:

1. 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产生于经济领域,这一领域的范围是多方面的,主要可归为经济领域的管理关系和协调关系。这一关系体现的是国家意志和当事人意志,而后者必须以前者为依据,不能违背前者的基本内容。与此同时,后者又是前者的归宿,即国家意志最终是靠当事人意志来实现调整经济关系的目的,没有当事人意志,经济法律关系既不可能形成,也不可能实现。

2.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规定和调整的法律关系。由于经济法规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和内容得以实现的前提,因此,没有经济法规的具体规定,该法律关系不能产生,其内容亦无法实现。从此意义而言,经济法律关系也是经济法规调整经济关系的结果。

3.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权利义务是法律关系的核心,法律确认某一法律关系的目的是依靠确认权利义务来实现的。经济法律关系所体现的权利义务具有经济内容,是为了完成一定的经济任务和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是经济法律关系形成的标志,其变更也是经济法律关系变更的依据,其实现也是当事人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根本目的。

4. 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强制性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权利义务一旦形成即受国家强制力保护,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得违背。如果某一方不履行经济法律关系确定的义务将受到法律的追究。任何一方的权利受到侵害,都可请求法律的保护。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构成,三者缺一不可。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享受经济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但双方当事人许多情况下既享受经济权利又承担经济义务。我国经济法主体的范围如下:

1.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指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国家检察机关等。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经济管理机关可分为三类:一是综合性经济管理机关,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主要负责对国民经济全局进行宏观调控;二是行业性经济管理部门,如交通部、铁道部、建设部、农业部等,负责对国民经济特定部门行业进行管理;三是专门职能部门,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审计署等。在某些情况下,国家也可作为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债、以政府名义与外国签订经济贸易协定等。

2. 社会组织。社会组织是最广泛、最普遍的经济法主体,它包括经济组织和非经济组织两类。经济组织是指实行经营与核算的经济单位,包括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企业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经济实体,如公司、国有企业、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等;其他经济组织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服务等营利活动,但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非法人经济组织,包括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半紧密型联营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经济组织是指由国家财政拨款,不以生产和经营为目的的文化、教育、卫生等组织,主要包括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前者如科研院所、学校、医院等;后者如党团组织、工会、妇联、学术团体等。上述社会组织,在它们参加国家协调与管理的市场运行过程并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时,就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3. 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是指经济组织内部的除具有独立经营资格的分支机构以外的职能机构、分支机构、基层单位(如车间、班、组等),它们都不能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发生经济法律关系,只能与其所属经济组织以及它们相互之间发生经济法律关系,服从经济组织的统一指挥,享有一定的经济权利,承担一定的经济义务,因而是经济法律关系的特殊主体。

4. 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及公民个人。此类为个人主体,原则上可以“公民”概念涵盖,只是由于相关经济法律使用了“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等概念,故予以区分列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是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公民。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依法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发生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时,就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公民个人在通常情况下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但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如公民个人作为纳税义务人向国家税务机关依法纳税发生税收法律关系时,就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5. 外国自然人和社会组织。外国自然人和社会组织在我国法律和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明确规定的范围内,可以成为我国市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如他们可以在我国兴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申请取得专利权、商标权等等。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1. 经济权利。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依法具有的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其含义是：(1) 经济法主体在法定范围内依照自己的利益需求，根据自己的意志，实施一定的经济行为。这一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前者是按照其意志进行某种行为，例如国家机关运用税率、利率、汇率等经济杠杆和价格政策，调控和引导企业；后者则是依其意志不进行某种行为，如企业有权拒绝任何机关和单位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和财力。(2) 经济法主体有权依法要求负有义务的人做出或不做出一定的行为，以实现自己的利益。例如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可退回，要求更正、补记；企业有权要求任何部门不得硬性规定企业上下对口建立机构。(3) 经济法主体在其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或不能实现时，有权依法请求国家有关机关给予保护。经济权利主要有经济职权、所有权、法人财产权、债权、知识产权等。

2. 经济义务。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根据法律规定或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作为或不作为的责任。其含义是：(1) 义务主体必须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以满足权利主体的利益需要；(2) 义务主体只承担法定范围内的义务，超过法定范围，义务主体则不受限制；(3) 义务主体如不依法履行经济义务，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相依而存，具有相对性、对等性。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一个经济法主体享有一定权利，必定以其他经济法主体负有一定义务为前提，没有对应的义务主体时，权利主体的权利便没有保障，因此是不可能实现的。同时，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具有对等性，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权利与义务是统一的，不允许只享有权利不承担义务，也不能只承担义务不享有权利。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中的重要因素，它是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指向的标的。如果经济法律关系没有客体，其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就会落空，经济法律关系不能形成。例如，双方当事人只约定成立买卖合同，而未指出买卖什么东西，那么这项经济法律关系将因缺乏客体而不成立。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十分广泛，概括起来可分为以下三大类：

1. 物。是指可以为人们控制和支配，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有些物不能为人所控制或支配或即使可为人们控制和支配，但无一定经济价值的物，都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客体的表现形式可以是生产资料、生活资料或一般等价物——货币和其他有价证券等。

2. 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了实现某种经济目的所进行的活动，包括经济组织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经济组织管理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行使经济组织管理权和经营管理权进行的行为，如经济决策行为、经济命令行为、审查批准行为以及经济监督检查行为等。所谓完成一定的工作，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一方用自己的资金、技术设备和行为去实现另一方的要求，另一方支付相应的报酬。所谓提供一定的劳务，是指主体的一方用自己的设备和劳动满足对方的利益和要求，对方付给相应的报酬。两者的区别在于：前者的结果表现为物质成果；后者的结果表现为经济效益，但不改变标的物的价值和使用价值。

3. 智力成果，亦称非物质财富。是指人们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创造性脑力劳动

成果,如文学作品、技术发明和商标图案,便是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关系的客体。随着社会进步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智力成果成为社会财富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也是一种必然。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是根据经济法律规范在经济法主体间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但经济法律规范本身并不能必然在经济法主体间形成权利与义务关系,只有在一定的经济法律事实出现后,才能使经济法律关系以经济法律规范为依据而发生、变更和消灭。据此,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消灭需要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经济法律规范,即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依据;(2)经济法律主体,即权利与义务的实际承担者;(3)经济法律事实,经济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经济法律事实是客观事实的一部分,那些不为法律规范所规定、不能引起任何法律后果的客观事实不是经济法律事实。经济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事件。事件是指不依经济法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它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两种。自然现象又称绝对事件,如自然灾害;社会现象又称相对事件,相对事件虽由人的行为引起,但其出现在特定经济法律关系中并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如因战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因人的死亡导致劳动关系终止等。第二类,行为。行为是指以经济法主体意志为转移的,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有意识的活动,按其性质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合法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违法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这两种行为都可以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有的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只需一个法律事实出现即可成立;有些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消灭则需要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同时具备。引起某一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数个法律事实的总和称为事实构成,如保险赔偿关系的发生需要订立保险合同和发生保险事故两个法律事实出现才能成立。

第四节 经济法律责任

经济法律责任,是指经济法主体因违反经济法而依法应当由经济法主体或责任人员承担的法律后果,也即经济法责任。经济法律责任既有一般法律责任的共性,又有其特殊性:

第一,经济法律责任是以经济职责和经济义务为存在前提,不像一般法律责任仅以法律义务为前提。

第二,经济法律责任不以给违法行为人带来经济上的不利后果为惟一结果。经济法律责任并不等于经济责任。

第三,经济法律责任包括公法责任和私法责任;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和公平责任;财产责任和非财产责任等性质相异的责任形式,具有复合性。

第四,经济法律责任是责任者必须承担的否定性法律后果或其他(如公平责任)后果。